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7號

原告 磐砌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仕

訴訟代理人 歐宇倫律師

陳貞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3萬3,9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4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文芳